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77號

原　　告　真金科技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緒專

被　　告　陳山林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承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及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兩造於民國109年5月19日就被告請求原告返還租賃物等事件達成調解（本院豐原簡易庭109年度豐司簡調字第58號，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嗣被告將原告積欠租金及搬遷事宜委由訴外人陳德政處理，原告與陳德政於109年10月15日另達成協議，原搬遷日期展延至109年12月31日，前欠租金展延半年後協調償還事宜。詎被告竟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9945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被告同意前欠租金展延半年之期限未至，且原告陸續將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並有繳納109年度租金，兩造並未再簽訂租賃契約，已生不定期租賃契約關係，被告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爰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9945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當有理由。原告所稱繳納109年度租金，實係調解筆錄第二項之內容，本即係原告應給付之義務。被告雖曾將本件債務處理事項委由陳德政處理，惟未與原告達成任何協議，原告空

言指稱有展延期限及續租，並非可採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5月19日因本院豐原簡易庭109年度豐司簡調字第58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調解成立，嗣被告於110年2月8日持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主張原告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請求原告應自系爭房屋遷出，將房屋交付被告，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有系爭調解筆錄為憑（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乙節，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兩造另達成協議，被告同意延展原告之搬遷日期、前欠租金延後付款及續租一事，有消滅或妨礙被告依系爭調解筆錄請求之事由發生，而依強執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惟債務人就該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發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判決參照）。是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或債權

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有暫時不能行使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且債務人就該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發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2.系爭調解筆錄記載：「1.相對人（即本件原告）迄調解成立之日共積欠聲請人（即本件被告）租金新臺幣（下同）121萬6140元（結算至109年5月份止）。2.相對人願於109年7月15日以前給付聲請人30萬元。如未依限履行，相對人應於109年9月30日以前自系爭房屋遷出返還聲請人。並當場將上開房屋之鑰匙交予聲請人，如有遺留物品，相對人並同意拋棄所有權，交由聲請人自行處理。3.相對人願於109年10月15日以前給付聲請人91萬6140元。如未依限履行，相對人應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應自系爭房屋遷出返還聲請人。並當場將上開房屋之鑰匙交予聲請人，如有遺留物品，相對人並同意拋棄所有權，交由聲請人自行處理。4.相對人願自109年6月份起，每月1日按月給付聲請人5萬5000元之租金。如合計兩期未依限履行，相對人應自第二期未依約給付之日起二個月內自系爭房屋遷出返還聲請人。並當場將上開房屋之鑰匙交予聲請人，如有遺留物品，相對人並同意拋棄所有權，交由聲請人自行處理。5.相對人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所載遷出上開建物時，應將真金科技興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遷出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等語，依其文義原告除應給付前欠租金外，如原告未於109年10月15日以前給付被告91萬6140元，原告應於109年12月31日自系爭房屋遷出，將房屋返還被告，應無疑義。

3.原告雖主張被告委託陳德政處理本件租賃事宜，被告同意延展搬遷日期、租金延後付款及兩造間存有不定期租賃關係云云，被告則否認與原告達成協議，依上開說明，原告應就兩造有此約定負舉證之責。查原告雖提出委託書、協調書、轉帳傳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為證，惟該份日期為109年10月15日之協調書，

陳德政並未親自簽名。且經陳德政到庭證稱：「在簡易庭調解後，被告有委託伊去與原告協調，伊有出具委託書。這份協調書是伊寫的，有這個協調事實，但是上面沒有伊的簽名，這份協調書的前提是原告必須把109年的租金在12月15日前結清，所以伊就沒有簽名。有講好伊每個月去收錢，在10月15日後來又拖了8天給伊一筆23萬元，11月5日被告要伊去拿11月份的錢，但伊想說10月23日才收23萬元，所以沒有去。因為收帳的過程，被告對伊很不滿意，在109年12月初被告就撤銷委託調解，不再委託伊。兩造沒有透過伊達成協調。」等語（見本院卷第92、93頁），足見兩造間並未透過陳德政達成原告所稱被告同意原告延展搬遷日期及延後半年給付前欠租金之約定，該份協調書自不足以作為兩造間已有合意之證明，原告主張調解筆錄內容已為協調書所取代，核非事實殊無可採

（三）又原告雖依調解內容於109年7月16日給付30萬元，及給付109年11月、12月、110年1月、2月房租（見本院卷第19、21、23頁），惟原告確實未依調解內容第三項於109年10月15日以前給付被告91萬6140元，亦未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自系爭房屋遷出返還被告，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3頁），本件原告既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則被告持系爭調解筆錄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證明兩造成立系爭調解筆錄後，有何消滅或妨礙被告依系爭調解筆錄約定請求之事由發生，則原告稱兩造另有協議，而主張有消滅或妨害被告請求遷讓房屋之情事，應無可採。從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撤銷系爭執行程序，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均不足以證明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核與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核與判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于娟